



隐瞒驾驶人身份保险公司不予赔偿

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(2016) 辽01民终字第8575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任宇航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，其对驾驶员身份前后陈述不一，隐瞒真实驾驶人身份。一审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，二审法院认为任宇航违反最大诚信原则，撤销原判，驳回其诉讼请求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保险合同是最大诚信合同。
- 2 投保人需如实告知重要事实。
- 3 隐瞒驾驶人身份违反最大诚信原则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免责条款未明确说明不生效力。
- 5 事故现场包含驾驶员状态。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被保险人隐瞒驾驶人身份，保险公司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2 一审法院侧重于保险公司未就免责条款进行明确说明，故判决保险公司赔偿。
- 3 二审法院则强调了保险法的最大诚信原则，认为该原则不仅适用于合同订立阶段，也贯穿于合同履行过程。
- 4 投保人有义务如实告知与保险相关的重要事实，包括事故发生时的驾驶人身份。
- 5 任宇航的虚假陈述导致保险公司无法查清事故原因和性质，违反了最大诚信原则，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